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8 股，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88,746 股的 0.31%；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0 股，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33,240 股的 0.14%。以上共回购注销 2,788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26,845,658 股的 0.0012%，共向 2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注销款 62,051.06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2,788 股，由 226,845,658 股变更为 226,842,870 股，并涉及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须作出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 1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28 股，回购价格按 12.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0 股，回购价格按 31.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上述回购数量共计 2,788 股，回购价款共计 62,051.06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完成，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9 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103 人调整为 102 人，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0.90 万股调整为 127.1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 34.71 元调整为 24.66 元，并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6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 4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 12,600 股全部失效；有 2 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 3,8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 98 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 100.028 万股。

8、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28 万股调整为 96.948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98 人调整为 90 人，预留部分 25.452 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0 股。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0 股。

9、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

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 96.948 万股调整为 126.0324 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96.948 万股调整为 126.0324 万股，回购价格由原 24.66 元/股调整为 18.87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 2024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员工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3.087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87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员工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3.087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87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12、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1,820 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6.0324 万股调整为 125.8504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9 人，预留部分 33.0876 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20 股。

13、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476 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89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40,476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市流通。

15、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66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18,028 股调整为 815,662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9 人调整为 88 人，预留部分 330,876 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6 股。

16、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

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438 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4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5,438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

17、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815,662 股调整为 1,141,927 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65,438 股调整为 231,613 股，授予价格由原 18.87 元/股调整为 13.26 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815,662 股调整为 1,141,927 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165,438 股调整为 231,613 股，回购价格由原 18.87 元/股调整为 13.26 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56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41,927 股调整为 1,140,271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1,656 股。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18、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99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991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19、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6,280股调整为488,746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1人，预留部分231,613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

20、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13.26元/股调整为12.86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240股调整为931,9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

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 2025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员工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94,000 股，授予价格为 45.03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股份数量由 294,000 股调整为 411,600 股，授予价格由原 45.03 元/股调整为 31.95 元/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114,700 股调整为 1,560,580 股，授予价格由原 45.03 元/股调整为 31.95 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1,114,700 股调整为 1,560,580 股，回购价格由原 45.03 元/股调整为 31.95 元/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0,580 股调整为 1,558,48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6 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员工授予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11,600 股，授予价格为 31.95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2,100 股。

10、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8,480 股调整为 1,555,40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75 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2,160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

11、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 31.95 元/股调整为 31.55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240股调整为931,9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在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8股。鉴于该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1,528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8,746股的0.31%，占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845,658股的0.0007%。

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上述在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价格，即由原 13.26 元/股调整为 12.86 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按 12.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3、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含利息总计为 21,164.74 元。

（二）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在本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0 股。鉴于该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6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 1,26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33,240 股的 0.14%，占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6,845,658 股的 0.0006%。

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3,240 股调整为 931,98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5 人调整为 74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上述在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价格，即由原 31.95 元/股调整为 31.55 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按 31.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3、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含利息总计

为 40,886.32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5-00006 号）：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向 2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62,051.06 元（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822.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2,788.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58,437.08 元、计入当期损益-2,647.98 元、增加留存收益 1,822.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788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26,845,658 股 0.0012%。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2 人，回购金额含利息共计 62,051.0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816,604	27.25%	-2,788	61,813,816	27.25%
高管锁定股	59,818,926	26.37%		59,818,926	26.37%
首发后限售股	164,092	0.07%		164,092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33,586	0.81%	-2,788	1,830,798	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29,054	72.75%		165,029,054	72.75%
三、总股本	226,845,658	100.00%	-2,788	226,842,870	100.00%

备注：1、上表中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股本结构。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 2,788 股，由 226,845,658 股变更为 226,842,87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将减少公司实收资本 2,788.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58,437.08 元、计入当期损益-2,647.98 元、增加留存收益 1,822.00 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修改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的勤勉尽职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经营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5-0000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